

##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

第 77942982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商 标

**健易美**  
JIANYIMEI

申 请 人 南昌健易美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华联学校教工集资楼4单元702室

代理机构 河北宇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41类：教学；培训；体操训练；提供体育设施；提供博物馆设施